

牆上的字

- (1) 講稿放大、單面複印在 A4 紙上。不要帶這本書上講臺，避免在講臺上翻書、翻頁。
- (2) 講員提前 7-14 天開始練習；每天花固定時間熟悉內容，開口朗讀，直到爛熟。切忌臨時預備。尊重講臺就必須花充足的時間預備。這個講章不是用來「省」時間的，而是用來「花」時間的。
- (3) 查考主題經文和引用經文；默想信息內容，吃透信息精神。預備的過程，就是學習的過程。
- (4) 講員提前預講，用手機錄音給自己聽；這是最好、最方便的指導老師。有條件的情況下，可以對小群聽眾預講，並聽取牧師的指導意見。
- (5) 講道前一天開始封閉自己，全天預備、禱告、默想；上講臺時信息已經完全充滿自己。
- (6) 為自己、為聽眾切切禱告；務必請教會為自己禱告。

讀經

.....

【領會帶領大家】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「……王啊，至高的神曾將國位、大權、榮耀、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，因神所賜他的大權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。他可以隨意生殺，隨意升降。但他心高氣傲，靈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，就被革去王位，奪去榮耀。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他的心變如獸心，與野驢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。

「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孫子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你又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

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。因此，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。

「所寫的文字是：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講解是這樣：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提客勒，就是人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；毗勒斯(與「烏法珥新」同義)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伯沙撒下令，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，把金鏈給他戴在頸項上，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。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。(但以理書 5：17-30)

開場

.....

【講員】弟兄姐妹們平安！今天的題目是：牆上的字。剛才的經文是但以理的一篇即興講道，出自出但以理書的第五章。聖經中神的手指寫字，一共有過三次記載，(互動)記得哪三次嗎？——

第一次，在西乃山，神用手指在摩西的石版上寫下十誡(出 31:18)；

第二次，在牆上寫字，就是今天的故事，神審判伯沙撒(但 5:24)。用什麼審判？用第一次寫的十誡。

第三次，耶穌在地上劃字(約 8:8)。神穿上肉身，就是耶穌，替我們成全了十誡(太 5:17)，就不再用十誡審判信他名的人了。

我們今天要交通的是第二次寫字。英文有個俚語，叫「牆上的字」，意思是即將來臨的審判，典故就出自今天的故事。交通前，我們先有個簡短的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你是創造天地的主宰，是獨有權能的神。你賜

恩謙卑的人(雅 4:6)，眼目高傲的你要降卑(賽 2:11)。願我們謙卑在你面前，把你當得的敬拜都歸給你。禱告奉主的名，阿們！」

證道

.....

我們先來看一下故事的背景，時間大約是西元前 439 年，尼布甲尼撒已經故去二十多年，巴比倫的王位落到他的兒子和孫子手上，父子倆同時執政。父親拿波尼度在外打仗，兒子伯沙撒負責駐守巴比倫。此時的波斯瑪代已經興起，瑪代人大流士兵臨城下，要攻打巴比倫城。

然而巴比倫大城堅固無比，是不可攻破的！城牆高 90 米，你沒聽錯，90 米，其上可容四輛馬車並行；雙層城牆，還有護城河。幼發拉底河流入城內，城內有充足的糧食，巴比倫固若金湯！

伯沙撒為了打消城裡的恐慌情緒，決定舉辦一個千人派對，用一場大型聯歡晚會給城裡的人壓壓驚，增加信心。他邀請到一千位政要人物到他的皇宮，跟他對面飲酒。城外刀光劍影，城內觥籌交錯、歌舞昇平。

伯沙撒年輕、驕縱、浮誇，他是晚會的焦點，一千雙眼睛在他一個人身上。他一面頻頻向眾人舉杯，一面誇耀巴比倫的城牆，一面讚美巴比倫的偶像。他知道，自己的一舉一動都是巴比倫時報的頭版頭條，他要傳遞一個明確的政治信號：「巴比倫沒有危險，一切盡在掌控之中！」聚光燈和酒精有點上頭，他有個想法，把耶路撒冷擄來的金銀器皿拿出來，供客人飲酒，給大家助助興，來個高潮！（但 5:1-4）

正當他盡情揮灑自己的時候，突然，對面的粉牆上出現一隻

手，只有手，沒有膀臂；手指在牆上寫字。音樂戛然而止，喧囂被驚悚取代，尖叫聲、酒杯打碎的聲音亂作一團。伯沙撒大驚失色，雙膝打顫，腰好像脫了節。只見那隻手還在寫……還在寫……，內容卻不能明白；趕緊叫來城裡的哲士、行法術的，然而沒有人能解讀，伯沙撒慌了。(但 5:5-9)

太后在後宮聽見前面的動靜，走了出來。太后說：「我知道誰能解這牆上的字，你們去請退休的但以理，他老人家靈性美好，從前給先王解夢的就是他。」(但 5:10-12)但以理被帶進來，看了牆上的字，轉過頭訓斥伯沙撒，就是剛才唸的經文，然後一字一句地講解牆上的字：

「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講解是這樣，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裡，顯出你的虧欠；烏法珥新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(但 5:25-28)

當夜，巴比倫被攻陷，伯沙撒被殺。相傳敵軍把幼發拉底河水引開，沿著乾枯的河床從城牆底下入城，沒有遇到任何抵抗。何等戲劇性的一幕！有人說，真實有時候比虛構還要不可思議，真是這樣。

經常有人問：「聖經記載這些歷史，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？」歷史像一面鏡子，折射神自己。神藉著跟人的交往的歷史，向我們顯示他的本性。今天的故事中，神的本性顯露無疑。今天的經文其實是但以理的一篇即興講道，我們要集中看這篇講道；我們從中總結出以下幾點對神的認識：

第一，神是恩惠的神。(詩 103:2)

但以理說：「王啊！至高的神曾將國位、大權、榮耀、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。因神所賜他的大權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人，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。」（但 5:18-19）尼布甲尼撒也好，伯沙撒也好，權力、財富、尊榮……誰給的？他們以為是自己得來的，他們錯了，是神給的，神才是一切恩惠的賜予者！

我們都是平凡人，但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一點權力，或多或少有一點尊榮，或多或少有一點財富。誰給的？很多人以為是自己得來的，不是，是神給的，我們的一切無一不是拜神所賜。但以理說：「（他是）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！」（但 5:23）就連我們的氣息和行動的能力，都是拜神所賜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不當感謝他、讚美他、歸榮耀與他嗎？

耶穌說：「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」（太 6:25）從神這邊看過來，錢財算什麼？地位算什麼？生命氣息才是更大的恩賜。所以不論貧富，只要鼻孔裡還有氣息，已經承受了極大的恩惠。詩人說：「凡有氣息的，都要讚美耶和華！」（詩 150:6）第一點，神是恩惠的神，因著他的恩惠我們才得以生存，要不要尊崇他？無論你是誰，要尊崇他、敬拜他、感謝他！

第二，神是鑒察的神。（詩 139:1-5）

伯沙撒正快活的時候，他以為神看不見，神正在鑒察。但以理說：「你被稱在天平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」（但 5:27）法院有兩個符號，一個是木槌，一個是天平。神用他公義的天平稱我們，結果呢？顯出虧欠，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:23）

神對伯沙撒說：「你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（甚至褻瀆聖殿的器皿。）」（但 5:22-23）神沒有提伯沙撒貪食，雖然他貪食；沒有提他醉酒，雖然他醉酒；沒有提他敗壞，雖然他敗壞……在人看，殺人放火才是犯罪；在神看，自高自大、眼裡沒有神是最大的罪！

詩篇說：「耶和華從天上觀看，他看見一切世人。從他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一切居民，……留意他們一切的作為。」（詩 33:13-15）

他看見什麼呢？神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都沒有。」（羅 3:10-12）

抖音上看過一個短視屏，有個教堂的神職人員，禮拜天聚會結束，聖袍還沒來得及脫，看看四下無人，就在大堂中央做見不得人的糗事！有個人從屏風後面看見，拿手機偷偷拍下來。他頭髮都花白了，以為沒人看見，有一雙眼睛妥妥地盯著他，現在全世界都知道了。至於做了什麼事，我都說不出口。

今天，到處都是攝像頭，到處是無線信號；你上過的網站、打過的電話、去過的地方，全都留下記錄。你的一言一行都能被扒出來，現在叫「人肉」，沒有人不怕被人肉，因為你的言行不能給人看。人能記錄你的一舉一動，何況神呢？

孔夫子教導人：「君子慎獨。」只是你不可能「獨」，人在做，天在看，神的眼睛盯著你，我們在他面前赤露敞開（來 4:13）；我們的一切行為、言語、心思，他都鑒察，都記錄在案。

我們沒有做伯沙撒那樣的壞事，確切地說，是沒有機會；但我

們跟他一樣自大，我們的自大一點不比伯沙撒差。神把我們放在天平上，結果呢？顯出虧欠！

第三，神是審判的神。(詩 50:6)

「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」(但 5:25) 今天，神的審判臨到伯沙撒，他當夜被殺，國權歸給別人。七十年前耶利米預言說：「列國要服侍(尼布甲尼撒)，和他的兒、孫。」(耶 27:7) 就是第三代，伯沙撒剛好是第三代！歷史捏在神的手中(但 5:21)，他捏著你口中的氣息(但 5:23)，他是輕慢不得的！(加 6:7)

神是「烈火」(來 12:29)，是「大而可畏的」，(但 9:4) 是「輕慢不得的」(加 6:7)。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」(來 10:31) 詩人說：「(神)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(詩 130:3)

◆ 有些美麗的天使，神創造了他們；他們向神自高、離開了本位，神審判了他們，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。(彼後 2:4)

◆ 挪亞的時代，「(人)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(創 6:5) 神用洪水把那個世界滅了。(彼後 2:5)

◆ 所多瑪、蛾摩拉兩個城罪惡滿盈，神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，毀滅了它們。彼得說，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」。(彼後 2:6)

◆ 當神的子民犯罪，管教更加嚴厲！耶路撒冷被毀，聖殿被毀，國王被擄，王子給別人當太監……真是悲慘。為什麼？因為犯罪，神的審判臨到他們。有人覺得神偏心猶太人，罪就是罪，神不偏待任何人(羅 2:11)。

然而上面這些審判只是開始，只是末後審判的影子。時候到

了，一切受造要站在神面前，案卷打開，你以為暗中沒人知道的事，神都看見、都記錄在案。結局是硫磺火湖（啟 20:12-14），罪人在那裡受苦直到永永遠遠！（啟 20:10）耶穌說：「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（可 9:48）

神審判了伯沙撒、審判了所多瑪、審判了以色列；如果我們不認罪悔改，難道會放過我們嗎？你畏懼神的審判嗎？保羅說：「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」（林後 5:11）教會的目的，就是勸人逃避要來的審判。（太 3:7）

第四，神是憐憫的神。（出 34:6）

但以理還講了另一個故事，但以理對伯沙撒說：「（你爺爺尼布甲尼撒）心高氣傲，靈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，就被革去王位，奪去榮耀。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他的心變如獸心，與野驢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（然而，）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（，權力復歸於他）。」（但 5:20-21）

尼布甲尼撒擄掠成性、殺人如麻，他毀了聖殿，一把火燒了聖城，把聖殿的器皿放到偶像的殿裡……尼布甲尼撒惡貫滿盈，犯的罪比伯沙撒還要大！然而當他向神自卑，神竟然赦免了他——神赦免了他！罪惡如尼布甲尼撒都能赦免，有誰不能赦免？是的，神是審判的神，神還有另一面，他又是憐憫的神！

「耶和華有憐憫、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」（詩 103:8）他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（詩 103:14）。詩篇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後面還有一句：「（然而）在你有赦免之恩，叫人敬畏你！」（詩 130:3-4）是的，神是審判的

神，他又是憐憫的神！

神的憐憫在十字架上得到最完全的體現。聖經說：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有敢作的。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:7-8）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:16）

神的愛是如此的長闊高深，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（弗 3:18-19）。連尼布甲尼撒都能赦免，有誰不能赦免呢？如果我們向神自卑，接受他的救恩，神要再給我們一次機會。神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！」（林後 5:17）

神是：(1) 恩惠的神；(2) 鑒察的神；(3) 審判的神；(4) 憐憫的神；還有呢？

第五，神是忍耐的神。（彼後 3:15）

伯沙撒很多年覺得：「犯罪好像沒有什麼後果嘛，哈哈，沒事的！」膽子越來越大，胃口越來越大，在罪惡的道路上越走越遠。聖經說：「豈不知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乃是為了領人悔改呢？」（羅 2:4）

從某種意義上講，神的忍耐是無限的，同時又是有限的。有些人抱僥倖心理，以為神不會審判；伯沙撒就是這樣想，一旦牆上的字寫出來，一切都完蛋！讓我們「以我主長久的忍耐為得救的緣由。」（彼後 3:15）

◆ 挪亞預備方舟的時候，神容忍等候（彼前 3:20）；直到神說：

「我的靈不永遠住在(人)裡面」(創 6:3)，意思是說：「我不再跟人『糾纏』，要進行下一步了。」滔天巨浪消滅了那個世代！

◆ 羅馬書說：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。」(羅 1:24) 保羅一口氣說了三個「任憑」，英文叫「放棄」。一旦過了神忍耐的極限，就破罐子破摔你。

聖經說：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」(羅 1:18) 你可能會問：「可是我看見人犯罪好像沒什麼後果，這是為什麼？」這是因為神暫時「憋著」他的憤怒，英文叫 forbearance，或 long-seffering，就是寬容、忍耐。如果神沒有寬容忍耐，人類在伊甸園門口就可以結束了。他若立刻審判，人還有什麼希望呢？

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(彼後 3:9) 神的忍耐是領人悔改的機會，不是放縱肉體的機會，讓我們抓住機會。聖經說：「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(林後 6:2)

第六，神是警誡的神。(林前 10:11)

但以理對伯沙撒說：「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兒子(或孫子)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。」(但 5:22) 意思是說，這些事你是知道的，不是不知道；神已經給過你警誡！

聖經有一個法則：神審判人之前，一定預先警誡人。你去查考聖經，每一次審判之前，神一定派人發出警告。神派挪亞警誡洪水前的世代，派羅得訪問所多瑪，派摩西警誡法老。派先知多次多方警誡他的子民。

神的警誡包括什麼呢？聖經的話語、先知的責備、聖靈的感動、良心的見證、別人的見證。伯沙撒被審判，不是神沒有警誡，乃是因為他忽略神的警誡太久、太久，過了極限。一旦審判臨到，連忽略警誡本身，也成了罪狀的一部分！

每一盒香煙上都寫著：「抽煙有害，導致癌症。」還是很多人置若罔聞；你不聽，責任就在你！今天，神藉著這段聖經、這個聚會、這篇信息，又一次發出警誡。聖靈有話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、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」（來 3:7-8）

神是：(1) 恩惠的神；(2) 鑒察的神；(3) 審判的神；(4) 憐憫的神；(5) 忍耐的神；(6) 警誡的神；最後，

第七，神是眾人都要交帳的神。（彼前 4:5）

神又叫作「與我們有關係的主」（來 4:13）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你有很多關係，夫妻關係、朋友關係、親戚關係、父母、兒女……一切關係都是暫時的，時候一到都要結束。只有一個關係不會結束，跟神的關係，這才是真正的關係。神又叫「與我們有關係的主」！（來 4:13）

我們最終要對神負責，要向他交帳。他要什麼呢？先知彌迦問：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經指示你何為善，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」接著回答：「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！」（彌 6:8）

神要什麼呢？他要的不多，尊他為大，向他謙卑，僅此而已。然而真正的謙卑意味著認罪、悔改，接受耶穌，結出果子與悔改的

心相稱。(太 3:8)

總結一下今天的信息，神是：(1) 恩惠的神；(2) 鑒察的神；(3) 審判的神；(4) 憐憫的神；(5) 忍耐的神；(6) 警誡人的神；(7) 每個人要交帳的神。

結語

.....

前些日子看過一個節目，主持人問一位電影明星：「你認為婚姻是什麼？」這位女明星深吸一口，神情嚴肅地看著前方，一字一句地描繪她認為的婚姻是什麼。她在內心搜索，她在情慾裡搜索她的答案。至於神說什麼重要嗎？沒想過。

沒有神，人給自己制定生活的規則。在西方，性別已經沒有邊界了，上廁所成了嚴肅的政治問題，婚姻也不必一男一女。所多瑪、蛾摩拉不過如此，你不禁要問：「神還能忍耐多久呢？」

然而神呼召一群人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如同明光照耀，(腓 2:15) 說：「無論世界怎麼變，神的法則不變；我要尊主為大，照著神的法則生活！」無論世界怎樣變，我們要敬畏他，遵他而行；不為別的，只為向他交帳！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我們生來是罪人，我們在天平上顯出虧欠。然而你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，救我們脫離深坑，罪人如尼布甲尼撒都不在你的恩典之外。願你的靈感動我們，鄭重所聽見的道理(來 2:1)，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(多 2:12)，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(提後 3:12)；在主來的日子，得以站立得住。(帖前 2:19) 禱告奉主的名，阿們！」

回應詩歌

.....

《有一位神》 再唱 《最知心的朋友》



信息提示

本篇信息講的是大家熟悉的故事，但以理書第五章「牆上的字」。這個故事裡包含著兩個故事，一是尼布甲尼撒得救的故事，一是伯沙撒沉淪的故事。兩個都是罪人，一個蒙憐憫，一個被審判。但以理把這兩個故事對比起來，一方面表達了神的審判是何等可怕，另一方面，他的恩典是何等浩大。審判和恩典是一個整體，沒有審判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這篇信息其實是但以理信息的現代翻版，把但以理的神學用現代的思想表達出來，引導人歸主；既是基要真理，又是福音信息。



講章使用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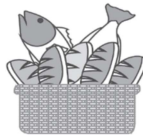
- 方法(1) 忠實於原稿。熟練、大聲、清晰、飽滿地按原稿講；約 30-33 分鐘講完。這種方法適用於初學講道者。
- 方法(2) 保持原稿的基礎上，講員加入自己的故事和適合會眾的內容，長度可增加到 35-45 分鐘不等。建議不要徹底打散原稿結構，講一段稿子，適當穿插一段自己的內容。這是最有效、最建議的方法。
- 方法(3) 使用原稿的提綱、經文、資料，講員按自己的感動，做不同程度的再創作，寫成講員自己的信息。



小組討論：

小組討論技巧提示：(1) 小組長負責協調、引導，避免長篇講話，儘快把問題交給大家回答。(2) 提開放性問題，利於接話。(3) 小組長不要怕短暫「冷場」，大家正在思考；等 5-10 秒一定有人發言。(4) 若有人「統治」討論，適當提醒、打斷，強調輪流；(5) 主動提問安靜的人，鼓勵不開口的發言。(6) 時間一到就禱告結束，不拖堂。(7) 以下是建議討論題，根據情況，靈活增減、變動。(8) 討論小組 6-10 人為宜，不建議超過 13 人。

- (1) 今天信息給你最深的感觸是什麼？
- (2) 知道神正在察驗，對我們的生活有什麼不一樣？
- (3) 講講謙卑在神面前，具體有哪些表現？每人講一點。
- (4) 結束前，留時間為自己禱告，警醒謙卑；也為福音朋友禱告，勸人悔改。



.....
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馬可福音 16:15
.....